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）的（常州市河流水质提升专项行动监测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常州市河流水质提升专项行动监测项目包1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吴人居江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1056.6341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0.60972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常州市河流水质提升专项行动监测项目包3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吴人居江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1056.6341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0.60972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常州市河流水质提升专项行动监测项目包4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吴人居江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1056.6341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0.60972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中吴人居江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8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州市河流水质提升专项行动监测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常州民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55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民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.4.2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